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3.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-66.69 亿元、-50.12 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-66.69 亿元。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,060,291.79	34,756,961.87	25,755,983.4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6,669,181,613.6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,011,928,102.7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	是		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完整会计年度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22,524,412.36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投资者回报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、持续提升公司业绩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审计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2日